

## 【教育部新聞稿】

# 教育部學產不動產 111 年 7 月至 12 月紓困措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發布日期：111 年 7 月 14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

承辦人：李宏育

電話：02-7736-7750

E-mail：huyu@mail.moe.gov.tw

新聞聯絡人：戴玉萍

電話：02-7736-7755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為減輕民眾負擔，教育部滾動檢討修正學產不動產 111 年 7 月至 12 月紓困措施如下。

- 一、**減租**：111 年 7 月至 12 月應繳租金或利用費減收 20%，以減輕民眾及企業負擔，減收後應繳金額不低於實際負擔稅費。促參案部分，租金減收 20%；固定權利金部分，則依 111 年 7 月至 12 月的營業收入與 108 年度同期比較，隨下降比率減收當月權利金。
- 二、**月繳**：國有學產土地及建物公開標租(長租)契約，其租金繳納方式經承租人以公文提出申請後，可由年(季)繳改為月繳，受理期限至 112 年 6 月底止，並自 113 年起回歸租約約定租金繳納方式。
- 三、**緩漲**：國有學產土地及建物公開標租(長租)契約如逢租約約定之調漲期，經承租人以公文提出申請後，得延後 1 年調漲，受理期限至 112 年底止。
- 四、**緩繳**：國有學產不動產出租案件，111 年 7 月至 12 月應繳租金，承租人申請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展延至 111 年 12 月底前繳清，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 五、**扣除**：教育部對於國有學產不動產受理申請承租或辦理標租案件，已通知民眾限期補正、繳款(價)者，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三級警戒期間均不計入前述限辦期間。

上開措施「月繳」、「緩漲」及「緩繳」由承租人申請，其餘措施均由教育部主動辦理，承租人對於上開紓困及應變措施想進一步了解，可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edu.tw/> 便民服務/學產基金資源區)下載 111 年 7 月至 12 月紓困新聞稿 QA，或逕洽詢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李先生，電話 02-7736-7750)。

## 教育部學產不動產 111 年 7 月至 12 月紓困措施新聞稿 Q&A

**壹、我是學產土地長租契約承租人，111 年租金已於年初時繳畢，111 年下半年租金減收 2 成應如何申請退還？**

**答：**

- 一、本部於 111 年年初函知學產土地、建物長租契約承租人 111 年應繳租金數額，該租金數額均已計入 111 年 1 月至 6 月租金減收額度。
- 二、至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租金減收部分，本部將主動通知並退還溢繳之數額，承租人無須申請。

**貳、我是學產土地基地租約承租人，如何知道手邊收到 111 年下半年繳款書租金是否已減收 2 成，如未減收，應如何申請退還？**

**答：**

- 一、為簡政便民，無需承租人提出申請，本部於租金開徵時即逕予減收租金 2 成，並於繳款書上蓋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學產土地應繳租金減收 2 成，本期租金已逕減收 2 成。教育部學產基金與您共體時艱。」文字通知承租人。
- 二、少數已繳納下半年全額租金案件，本部將主動於次期(112 年上半年)租金內扣抵 2 成租金。

**參、我是學產土地耕(養)地租約承租人，請問 111 年下半年租金是否已減收 2 成？如未減收，應如何申請退還？**

**答：**

- 一、耕(養)地租金每年開徵一次，111 年租金將於 12 月中旬進行開徵，租金開徵時本部將逕予減收租金 2 成，並於繳款書上蓋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學產土地應繳租金減收 2 成，本期租金已逕減收 2 成。教育部學產基金與您共體時艱。」文字通知承租人。
- 二、少數已繳納 111 年全額租金案件，本部將主動於次期(112 年)租金內扣抵 2 成租金。

**肆、我是學產土地長租契約承租人，要如何申請租金改為月繳，需要檢附什麼資料？**

**答：**請以公文書方式註明承租人名稱、承租之地號或建號，說明申請租金改為月繳即可，並寄至本部，本部將儘速處理。

**伍、我是學產土地長租契約承租人，今年適逢要調漲租金，要如何申請緩漲，需要檢附什麼資料？**

**答：**請以公文書方式註明承租人名稱、承租之地號或建號，說明申請緩漲租金即可，並寄至本部，本部將儘速處理。

**陸、我現在已欠繳學產土地租金幾個月(110 年到現在)，現在延長繳款期限至 111 年 6 月底，遲延利息應如何計算？**

**答：**您目前欠繳 110 年及 111 年租金，分別說明如下：

一、欠繳 110 年租金：110 年租金自本部發函催繳時日依契約開始計算違約金及遲延利息，110 年 5、6 月及 7 月期間則免計算 110 年租金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三、欠繳 111 年租金：111 年租金自本部發函催繳時日依契約開始計算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四、未屆期租金可向本部申請緩繳租金，經本部同意後，最遲得展延至 111 年 12 月底前繳清，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柒、我是國有學產土地承租人，這二年因為疫情關係，收入很不穩定，積欠的租金要如何申請分期繳納？**

**答：**依據「辦理分期繳納積欠國有學產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處理原則」規定，承租人如無能力一次繳清積欠之租金、違約金、使用補償金或遲延利息，得檢具居住地村(里)長證明，向本部申請分期繳納。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特殊情形，得檢具居住地村(里)長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專案申請增加還款期數。